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业绩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2、本次解锁的95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的考核中，已达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

3、公司及95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份为773.9404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